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NDZB-G2025-0017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卖方）：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展览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展览项目	2656507.9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零柒元玖角（2656507.9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设计、包装、运输、吊装、安装、调试、验收、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结算，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项目除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除经甲方同意确认的变更项目外，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超过部分不予增加并作让利处理，实施时发现的对报价中的漏项部分结算时不予增加，结算时除变更设计外价格均不得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5313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待合同履约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90天。自2025年12月01日到2026年2月28日。（具体以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止，若服务期需要延长的，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六、支付方式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开户账号：461158194109

开户行号：104305045271

数字账号：00420039946005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娄葑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按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为乙方实施项目的设计、制作、搭建提供协助和配合。

（3）甲方监督乙方开展工作，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延期交付的，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已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合理建议执行，如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制作方案而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制作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成品、半成品）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因制作、设计等工作而享有该成果的任何权利。

（6）甲方对本合同的实施内容、方案和成果享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认定权。甲方对乙方工作内容、质量和结果等的确认或验收，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服务所应承担的质量、安全、消防、环保和其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乙方违反约定或规定的，甲方仍有权按照相关约定或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制作、布置，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应确保的项目安全、牢固、美观，并保证甲方或第三方在正常使用工程的情况下为安全设施，不会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侵害，否则因项目设施、设备而产生的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物料及其制作材料损坏或者丢失、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

方负责全面维修与赔偿；

（3）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应当服从甲方或者甲方的委托单位的现场管理。

（5）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成品、半成品的安全保管义务，如发生毁损、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费用。

（6）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已确认的工作内容执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正，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 服务成果标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10.3 质保期

（1）本项目布展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含成品）保修期不低于 2 年。

（2）自项目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10.4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日 8:30~18:00 期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的问题，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2）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若国家、行业或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以上保修和服务期限的，应适用较长的保修期。

十一、履约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2.5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壹份、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3603027

乙方：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7157000

招标代理机构：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1 日